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校友及校外人士借閱規則
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為提供本校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及服務校外人士，增進彼此互動關係，適度開放本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申辦方式：填寫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」，並持六個月內之 1 吋照片 2 張及下列證件，親向本館申請借書證，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
一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：校友持畢業證書正本、退休教職員工持本校退休證明，身分證正本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身分證正本並需年滿十五歲。

第三條 辦證時間：同本校上班時間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

一、保證金：

（一）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：持相關證明文件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：持身分證明文件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500 元。

二、年費

（一）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：年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：年費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俟不再借書，須憑借書證辦理退證事宜，扣除各項違規罰款後，將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
四、借書證如遺失或損壞，應儘速向本館服務台申請掛失，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，則由原持證人負責。向本館申請補發時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。

第五條 有效期限：借書證有效期限為 1 年，期滿前 1 個月得持原證繳交次年年費辦理展延，如有圖書逾期，污損、殘缺或遺失本館館藏者，須依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辦理展延。

第六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
一、借閱冊數：6 冊

二、借閱期限：30 天

三、續借：讀者已借出之圖書，若有需要，可以上網、電話或親自至櫃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預約：如欲借之圖書已借出時，可連線至本館館藏查詢系統自行辦理預約，預約冊數以 6 冊為限。

五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限館內閱覽等資料不外借。

六、借閱冊數額滿或有違規事項者，不得另借他書。

第七條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，於開放時間內可入館使用館藏。不外借之圖書、期刊等資料可購買影印卡在館內自行影印。惟應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電子書借閱服務

- 一、本館已連結館藏查詢系統認證之電子書平台，讀者均可以核發借書證之帳號、密碼登入使用。
- 二、各電子書平台之借閱冊數及期限依各平台之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九條 資訊及空間服務

- 一、可使用館內資料檢索區之電腦設備，檢索本館各種資料庫。
- 二、可使用館內個人視聽區之視聽設備，使用本館視聽資料。
- 三、可使用本館閱覽室及電子書閱讀區設備。
- 四、本館研究小間、小團體視聽室、團體視聽室不外借。

第十條 罰則：

- 一、若借閱圖書逾期者，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罰款，每日每冊以新台幣二元計。
- 二、如有污損、殘缺或遺失本館館藏者，依本館「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若發現冒用借書證之情事，或逾期未歸還圖書超過3個月者，一經發現，本館得取消借閱權利並追還所借圖書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，如有繳納保證金，本館得沒收之。
- 四、如有竊取圖書資料、館內設備、他人財物等違規情事者，得取消借閱權益，並終身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，涉及刑、民事責任者，報警處理，如有繳納保證金，本館得沒收之。

第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本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